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  
第1020102193號函修正，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單位：美元

項 目	數 額		備 註
月支生活費	日支數 額級距	月支生 活費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下部分，每日按「國 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 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 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 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 按左表分級補助，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每日按左表數額二 十分之一支給，第三十一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 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 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 四折、九折支給。 三、前二點所定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搭乘之交通 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報名費及註冊 費除外)、禮品交際及雜費。
	290 以上	1,400	
	250-289	1,300	
	210-249	1,200	
	170-209	1,100	
	169 以下	1,000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 機票費	檢據覈實報支		一、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
每學年學雜費 (含報名費、註冊費 訪問學人費、實驗 費、必要之會費及 設施使用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 之計畫檢據覈實 報支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 交通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 之計畫覈實報支		一、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 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綜合補助費	180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 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 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
附記：			
一、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 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 二、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準用本表規定報支。			

三、本表修正生效後，出國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得適用舊規定。